

1.2 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3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男女西装、男女长袖衬衫、男女短袖衬衫、男夏裤、女夏裙、男领带、女丝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782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.7128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